《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井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章节	内容	内容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五)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
		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6. 招募说明书: 指《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6. 招募说明书: 指《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释义	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	11.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
	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	54. 指定 媒介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
	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性报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
		<u>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5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
		<u>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
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予以公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
份额	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	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
的申	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	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
购与	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3. 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 在指定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何 按上刊登暂停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合同(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合同(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简停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表.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 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 整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按查上刊登暂停公告。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七) 基金任管人的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合同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 2 日内 在指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u>并在 2 日内</u> 在指定 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按外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目 应 立即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按价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七、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合同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合同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 8. 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u>信息</u>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合同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合同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当事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人及 │ 购、赎回价格; <u>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权利
义务
十 (二)估值方法 (二)估值方法
四、
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
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
│ 的估 │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值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世人次文·2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
	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金净值予以公布。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
基金	0. 坐並日內工从川田坐並日心从避贝川,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u> </u>
的费		
用与		
税收		
十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六、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u>媒介</u> 上公告;
的收	证监会备案;	
益与		
分配		
+	(二)基金的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七、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基金	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
的会	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计和	相互独立。	托管人相互独立。
审计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	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加克·	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1.		
+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
八、	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u>

的信 息披

基金 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的信**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息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 • • • •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目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目起 45 目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u> 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目 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公告

-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
-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 开放目的次目,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的次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净值信息

-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 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 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目起 90 目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目起 60 目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商业。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目起 15 个工作目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目內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 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u>5</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u> 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u> **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 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u>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u>的实际控制人;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u>10. 基金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u>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 涉及基金管理<u>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u> 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u>15</u>. 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u>19</u>.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u>**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术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可以公告。 (十) 清算报告 基金自团业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刊上。 (十三) 清算报刊上。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合同上现验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者是提供更加强人。基金任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者是提供更加强企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的基金信息。 基金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也可证监会相关基金价息扩展和关系,对该原理等是现实的数量。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格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图站上,并将清算报告基金合整理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潜度,上流行政的基金信息被露客的重要的基金信息,这一个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五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五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各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自用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 五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等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个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入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体 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无 (十)一次重报告查验证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会,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九)澄清公告 在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体 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是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是价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体 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少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少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少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少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少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上市、发生发生,并将清算报告是示性、发告整载在指定规刊上。 无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任息大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九) 淡洼 从生	= 111 4// 10 4 7 1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V 5/	
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基金一自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无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无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无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任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任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案,并予以公告。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无	(十一)清算报告
大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
 ○ 公告登載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无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
<u>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
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的基金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
		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 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 认。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u> 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 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 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 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

	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	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
	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	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	
	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
基金	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	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
合同	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 至少一种 指定 媒体 公告。	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的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更、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终止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与基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事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金财	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产的		员。
清算		

注: 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媒体"调整为"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